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8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趙主任委員建喬

記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請假)、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胡委員美音、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駱總幹事邦吉、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宋專員旺隆、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請假)、蔡組長青芬、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李主任金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業於本(107)年 10 月 19 日辦理完竣，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暨本會訂頒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辦理。

二、旨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抽籤，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九時起由本會假高雄市政府文化中心至善廳分二梯次舉行。

(二)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抽籤，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十時起舉行。

(三)里長候選人抽籤，於107年10月19日(除那瑪夏、桃源、茂林區上午10時起，其餘上午9時起)舉行。

三、候選人名單之號次，即為選舉票及選舉公報上各候選人之號次。市長候選人名單於107年11月8日公告，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名單於107年11月13日公告，里長候選人名單於107年11月18日公告

決定：洽悉。

第2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工作進程序表」一種，並於10月24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公告，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一、旨揭程序表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其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包括：

- (一) 107年10月24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 107年10月2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三) 107年10月25日至11月23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發表會
- (四) 107年11月4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 107年11月14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完成
- (六) 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七)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 (八) 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九) 107年11月30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24)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公告，投票日期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從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主文如下：

- (一) 第7案：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 (二) 第 8 案：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 (三) 第 9 案：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 (四) 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 (五) 第 11 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 (六) 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 (七) 第 13 案：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
- (八) 第 14 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 (九) 第 15 案：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十) 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決 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鼓山區興宗里里長選舉第二次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選舉公告第二次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7）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止 3 天，鼓山區公所計受理馬冠溢、

許嘉紘等 2 人申請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7)年 11 月 2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1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鼓山區興宗里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

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選舉計 2 位申請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各設 1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鼓山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1 月 8 日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各公所依規定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 2 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1 月 13 日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各公所依規定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民代表會第 2 屆代表及高雄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規定辦理。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1 月 18 日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各公所依規定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為辦理本市第 3 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旨案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本(107)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辦理，每一選舉區辦理一場次，每位候選人發言 15 分鐘，有關主持援例由本會委員擔任，擬請推派主持人。

三、檢附「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場次、地點一覽表」乙份。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項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並檢附排定主持人一覽表供參。

第 7 案：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於發表政見時若有不適當言論或行為，除在場執勤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外，擬由召集人及不同政黨委員 2 人組成審議小組，其處置方式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按政見發表會播出方式分為直播與重播兩種，以第四選區議員(18 人)為例，本次排定之發表政見直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4 時 30 分，重播時間則為當日下午 16 時 30 至 22 時，若候選人所發表之政見內容涉及爭議性、不實或違法或有不當行為發生，現場須做出緊急處置(例如重播時段是否須停播或消音…)時，考量直播與重播的時間中間僅隔 2 小時，扣除行政作業程序後約剩 1 小時，時間實具緊迫性，因此，就該不適當言論或不當行為部分擬由在場執勤之監察小組委員 2 人填具書面報告表(如附件)，交由召集人及不同政黨委員 2 人(總共 3 人組成之審議小組)，迅速就上開書面報

告召開緊急會議，做出決議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 二、上開監察小組委員 3 人做出處置決議後，若值委員會會議未召開時，擬建請授權由主任委員作出最後決定，俾提高本案之處理速度及效率。

辦法：本案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為避免選舉投票日民眾在投票所附近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或有徘徊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等情事，導致因選舉競爭激烈，發生互相檢舉致受重罰，本次選舉擬續實施「容易受罰警示區」措施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緣以選舉投票日投票進行當中，民眾往往在投票所附近聚集，或徘徊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或有從事競選拉票或助選活動、佩戴穿著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之衣服、帽子或擺茶水攤招待茶水、檳榔、香煙等。除前者係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刑事罰外，後者則有違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其罰則業由以往「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即罰度提高 50 倍。該罰則於前次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業有檢舉民眾投票所外或以他方式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經本會裁決處罰鍰計達 100 萬元，其處罰對其經濟負擔不可謂不重。
- 二、爰為避免選舉投票日民眾仍在投票所附近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或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經前次總統、立法選舉於投票日實施「容易受罰警示區」(約 100 公尺)宣導措施，除選舉人投票時間依規定進行投票外，提醒其投票所外較易相互檢舉受罰範圍(約 100 公尺)，以避免民眾無知活動不慎觸法受重罰，實施後除有效改善投票所周圍秩序，

亦未再見相檢舉受重罰之案例，爰本次擬賡續實施上開警示區措施。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加強宣導及洽警方協助辦理。

決議：除實施「容易受罰警示區」(約 100 公尺)外，另設立「30 公尺內」警示標誌，餘照案通過。

第 9 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高雄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前公告。
- 二、為爭取時效，本會已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暨上開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發布公告(如附件)，並於同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73150263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另各區投開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故須變更者，亦請比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及更正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下次的開會日期？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下次召開委員會議需審定當選人名單後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以利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召開委員會議日期擬訂於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提請討論？

決議：第 83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訂於 11 月 27 日下午 16 時 30 分。

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